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12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神州飞航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875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由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简称“神州飞航”）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由神州飞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9 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09 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 12%股份，20 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 20.20%股份。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8,834 万元、负债总额 12,99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99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5,84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5,727 万元、净利润-691 万元。

特发华银无诉讼事项。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8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5714 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神州飞航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神州飞航 70.00%股份，天津助力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神州飞航 30%股份。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飞航资产总额为 14,026 万元、负债总额 5,60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9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0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8,41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0,365 万元、净利润 3,463 万元。

神州飞航无诉讼担保事项。最新信用等级为：BBBzc。

神州飞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875 万元整

2、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方：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特发华银、神州飞航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支持两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神州飞航另一股东天津助力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神州飞航 30%股权质押给特发信息。神州飞航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特发华银和神州飞航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两家的经营决策情况，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均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神州飞航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0,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30%，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2、特发华银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 3、神州飞航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 4、特发华银和神州飞航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